**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

112年7月修正

 （本表共二頁請詳實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應徵單位及職稱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E-mail |  | 聯絡電話或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國籍 | □本國籍，□外國籍，□兼具外國籍；國名: 護照號碼: |
| 學歷 | 最 高 |  (學校)/ (系所) |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
| 次 高 |  (學校)/ (系所) |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主要工作內容 | 起訖年月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電腦或其他專長證照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認證機關 | 證照字號 |
|  |  |  |  |
|  |  |  |  |
|  |  |  |  |
| 語文能力 | 測驗名稱 | 檢定成績 | 認證機關 | 證件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 □是，單位： □否 | 是否具在學學生身分 | **□專科/學士/碩士/博士** **(注意：一般生及在職生，不符合報名資格)**□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畢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且能全時工作者  **(專案簽准)**□未具在學學生身分 |
| 其他特質或績效表現 |   |
| 其他 | 1. 是否屬應徵時之機關首長及應徵單位之直屬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是，□否**
2.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是**(續答下列選項)**，□否**

 (1)是否支領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 □是(原服務機關 ) ，□否  (2)是否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 □是，□否 |
|  **簡要自述** (請控制300-500字數內) |
|  |
| 填表人簽名 | **本人已確認本表所填各項均屬確實，若有虛報、隱匿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此具結。** 簽名：  |

**(請控制填表頁數為二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不適任人員查詢具結(同意)書**

113.06.20修正

本人 應徵貴校 (單位/教師)擬聘僱之

□博士後研究人員 □資深經理 □經理 □副理 □專任助理

乙職，同意及聲明下列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提供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相關單位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二、本人聲明無下列所述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貴校相關章則責任：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三、本人如未獲錄取，同意由貴校自本次甄選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 書 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徵選具結書**

113.06.20修正

本人 應徵貴校專案工作人員，茲聲明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或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1. 本人已確實閱讀本職缺徵才公告內容，並同意應徵時所檢附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校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提供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相關單位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並聲明無下列所述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貴校相關章則責任：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行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行為，有終止契約及終身不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6.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行為，有終止契約之必要，且議決1年至4年不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7. 經主管教育行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8. 經主管教育行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1年至4年不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9. 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7條規定：「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僱用為本校之員工。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為維護甄選過程之公平公正，以杜絕關說、酬庸用人，本人同意敘明是否有配偶或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貴校：

□是，姓名： 、與本人之關係： 、在貴校任職之教職員職務

 。

□否

1. 本人□非大陸地區人民(以下免填) □是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續填)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函釋大陸地區人民服公職限制之規定，因本職缺非臨時人員，請具實勾選：

□本人已於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以上(得應徵，若有錄取，須補附相關佐證資料)

□本人未於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以上(不得應徵)

五、本人同意貴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益，蒐集、處理及利用本人之個人資料進行查核，又如未獲錄取，同意由貴校自本次徵才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 試 單 位：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